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研究

张渭龙

甘肃省渭源县公安局

摘要：随着新时代步伐迈进，新征程下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实施，农村地区道路里程不断增长，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解决农村群众交通出行需求的同时，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却日益突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加强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成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难题。结合从事交通管理工作的实际，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参与者、交通工具、道路及环境等角度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深入进行现状分析，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比对研究，找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及成因，科学提出四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促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机制，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契机，进一步创新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改革。

关键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2.03.114

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状分析

截至目前，全国农村道路乡道里程约435万公里，农村地区机动车总量已达670万余辆，农村驾驶人总量达760万余人。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仅去年全国共发生49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每起死亡五人以上），导致272人死亡，154人受伤，其中发生在农村道路上因超速行驶、违法强超抢会、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证驾驶、准驾不符等）、逆向占道行驶、未按规定避让/让行等五种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就有19起，造成102人死亡、62人受伤。

（一）分析“人”：农村交通参与者

1. 法律意识

农村生活中，作为农村交通参与者，既是驾驶员、也是乘员，包括路边出行者，由于知识层次和个人素质的限制，对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到位，甚至根本不了解安全出行的基本常识，在整体法律知识匮乏的同时，个人法律素养更是无从谈起。

2. 安全意识

农村出行安全意识很关键。众所周知，一些农村乘员图省事、贪便宜，不考虑所乘车况好坏、甚至不掌握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驾驶证、车内座位多少坐了多少人，为了赶时间碰机会，见车就上，能挤上就挤上，能坐上就坐着，从不考虑安全问题，安全意识也是无从想起。一旦遭遇车祸，追悔莫及。

3. 驾驶意识

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与现代文明交通的需要不相适应。在农村“车”驾驶员中，70%以上的“驾驶员”没有经过正规的严格的驾驶技能培训，大多数是“半路出家”。与农村交通大发展、出行大变化相比，农村“汽车文明”还远远没有培育起来，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律意识、规则通行意识、文明交通意识普遍不高，安全驾驶常识普遍缺乏，导致交通事故频发。

（二）分析“车”：农村交通工具

在农村交通生活中，十年前方便快捷的交通工具主

要是摩托车、三轮车等，电动二轮、三轮车的出现，为目前农村地区出行提供了简单便捷的条件。农村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该类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较差，农村道路上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 安全性能

农业生产和生活出行需要，近年来农村地区各类交通工具增长迅速，特别是电动二、三轮车发展迅速，电动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安全隐患较大。而全国有9亿人在农村，国内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必然会向农村延伸。由于农村群众购买力普遍不高，农村交通参与者对车辆保养不够重视，且不参加不定期检验车辆配件等，车辆存在安全技术状况不良的普遍现象突出，甚至一些报废机动车在公路上行驶，相当一部分摩托车不上牌、不办证、不检验，车辆安全性能差，严重存在交通安全风险。

2. 运载限度

农村公共交通运输力与农村群众出行的需求不适应。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群众出行目的、出行频率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赶集购物、红白喜事、旅游探亲、接送学生等日常出行对公共交通的需求随之增多。尤其是相当数量的村庄至乡镇未开通客运班线，群众出行主要依靠农用车、三轮摩托车等违法营运车辆，甚至一些改装拼装车、逾期未检验的报废车进入农村客运的市场运营，严重威胁农村群众的出行安全。大量微型面包车、三轮摩托车、农用车等非法接送学生，安全隐患令人堪忧。

3. 管理审验

近年来，农村道路交通发展势头迅猛、农村小轿车、面包车、摩托车、农村小客运班车、低速货车、农用运输车急剧增多，道路通车里程大幅增加。受制于权限和程序等原因，大部分县市的五小车辆牌证业务，必须到县城交警大队车驾管业务窗口才能办理，偏远山区农村距离县城七八十公里，增加了群众办理五小车辆牌证业务的难度。逾期未审验、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农用

四轮车、手扶拖拉机和农用车大量拥上农村道路，给农村交通安全带来很大安全隐患。

（三）分析“路”：农村道路及道路环境

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中对未来我国农村公路的发展工作进行了系统的部署。我国农村公路总里程已经突破435万公里，未来15年总里程稳定在500万公里左右。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农村道路交通得到了飞速发展，基本上达到乡镇相连、村村互通。但是，绝大部分农村道路水泥硬化路面还是比较狭窄，一般都3至4米宽，被戏称为“不三不四路”。道路缺乏配套交通安全设施，抗灾能力差，许多路段损坏后不能及时修复，影响车辆的正常通行，安全隐患点段杂多，隐患问题十分突出。

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关广大农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三农”建设的深入推进，事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局，历来备受社会关注。但如何破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瓶颈，是当前亟须思考和解决的现实问题。

（一）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频发问题

2018年11月16日23时30分左右，在安阳市S221（大白线）龙安区善应镇东滩村路段，高某无证驾驶豫EPP***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超越前方方向行驶半挂牵引车时，与半挂牵引车尾部相撞，后与其他相撞，造成五车部分损坏，5人死亡、3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当事人高某无证驾驶载货超过额定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当事人郭某在冰雪路面驾车超速行驶，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一是本起事故暴露出部分驾驶员忽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忽视道路交通安全，无证驾驶、超员、超车逆行等违法行为突出；二是路面管控力度较弱，针对性不强；三是农村道路、农村车辆、农村驾驶员失控漏管现象严重。

（二）“农村车”出行问题

1. 超员超载治理难

“农村车”种类庞杂、数量颇具规模，每类车型车况不一，车辆属性和安全性能也很差。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繁荣，交通工具更新换代，“农村车”被作为农村家庭生产和生活工具，受经济条件、驾驶技能、年龄差异的限制，多数农民购买的对象依然是价格相对便宜、安全性能相对不高的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农村群众只算经济成本，不算安全账，购买使用不上牌登记，开车随行不学习办证，注重机动车能上路，这些年久失修的车辆一旦上路，无异于定时炸弹。

2. 登记管理不到位

无牌微型车辆管理难题。农村微型车辆主要包括超标电动车、三（四）轮电动车等，这些车辆市场上都能

购买，根据交通法规定，却不能上牌更不能上道路行驶。还有电动车加装遮阳伞，甚至厂家生产时就已经安装好，市场上也有专门售卖。交管部门不允许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却允许售卖，造成“商家售卖、群众使用、交警禁止”怪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交管工作难度。

3. 规章制度不健全

“农村车”的安全性能差，各项严重违法行为随处可见。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期从事农村公安交管工作者，可能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一些外出务工者，成群结队通行，遇到交警检查时，为规避处罚选择集体冲卡，强行拦截很可能诱发安全事故，农村道路千条万条，按照现有的执法条件和警力，确实难以有效应对，往往不了了之。

（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问题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是一项“利在眼前、功在千秋”的工程。道路隐患排查的重点主要是群众出行频繁、居民生活集中、急弯、陡坡、连续弯道等视距不良以及变宽变窄路段没有设置交通提示牌、照明设施不足，或者标志标线缺失等路段，新建、改建后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事故频发路段的排查。

1. 隐患排查治理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权责不清，交警单打独斗。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工作中成了交警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之态，“安全隐患当属交警部门”之言不绝于耳。二是基层人手不足，农村公路管理机制不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仅仅依靠政府部门远远不够，如何充分调动基层群众的力量才是重要方向。三是农路底数不清，无法分析过往数据。农村道路往往点多、线长、面广，各地对全面梳理农村道路、收集道路基本情况工作远远不足。四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能配套。“四好农村路”的建设，使交通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因各地财政原因，坚持“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原则推进，难以完善配套建设，尤其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2. 隐患治理“病症复发”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方便村民出行修建了大量的农村公路，同时将原有的绝大部分农村“土路”改善为了水泥道路或沥青道路，路面条件大幅改善，车辆行驶速度提升明显。路面条件改善，设计尚存隐患。为节约建设成本，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节点线形未随着路面的改善而得到优化，道路转弯半径、安全视距等条件未得到有效改善，车辆在经过时未及时减速，在视距不足、转弯半径过小的情况下，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驶出道路引起翻车、坠崖等事故。

3. 隐患排查治理后于事故发生

每起血淋淋的交通事故都给我们带来血的教训。而农村道路弯急坡陡、临水临崖路段非常普遍，危险路段点多面广，加之无交通标志、标线、标牌和防护栏，安全隐患问题十分突出。一些重点路段或危险道路的安全设施不是道路建设之初统筹规划的结果，而是“亡羊补

牢”的补救措施，仓促上马临时设置痕迹明显，多次修补重复建设现象普遍。在事故如何在事故发生前积极排查出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治隐患，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策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涉及交通管理和行政管理的方方面面，面对和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都是日积月累的、日益尖锐的矛盾和问题，杜绝一两个部门“单打独斗”、充分调动多方联动积极系统整治是唯一有效途径。

（一）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制健全

1. 乡镇劝导站实体化运行机制

在研判调研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农村交通管理失控漏管的问题，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建立农村交通管理的体制机制，成立省市县乡镇四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一是形成“党政领导、部门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工作机制；二是形成乡（镇）党委政府为主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三是形成“尽职尽责、失职追责”责任追究机制。

2. 乡镇劝导员素质提升

基层交警积极主动做好检查指导农村劝导室、劝导站开展劝导工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决劝导工作中的各类疑难杂症，让劝导员有能力、有信息去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通过实际问题从实际出发去解决，既可以避免农村劝导员工作方式不当引起的不必要的邻里和家庭纠纷，又可以促使群众认可劝导工作、信服劝导服务理念，还能增强法律的震慑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认可度。

3. 长效管理机制

在改变宣教手段上求突破。农村现有的早出晚归务工模式，短时间内难以改变，有效做好流动性强的农村务工人员宣传教育，就要在谋求宣教手段上求突破。在明确部门职能上求突破。无牌微型三（四）轮电动车，以及非法加装遮阳伞的超标电动车，建议明确部门职能，要么将该类车辆纳入机动车生产目录，允许上牌办证，要么杜绝市场销售，从根本上消除由此造成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在规范村镇建设上求突破。当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村民聚居点和村镇的建设规划工作，将交通安全因素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有目的的在建设之初，就将沿街商铺、小店、市场，置于不影响交通安全，不影响群众出行的区域，建设既考虑，建成既安全。

（二）农村道路执法管理，加强“农村车”管理

1. 法制宣传：农村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村驾驶人及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创建交通安全文明村为载体，加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以案说法，以案警示，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形成人人知

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开展微发布，利用交警微信，对交通安全法规、车管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微曝光，对不文明交通行为在网络、电视予以曝光；建立微基地，将交通事故车辆残骸和照片收集后，建立交通事故和违法建设教育基地，让驾驶员免费参观。

2. 执法执勤：预防与教育惩处执法

各个农村中队要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分析研判工作，要针对事故多发地段开展常态化整治重点车辆：针对二轮/三轮摩托车酒驾醉驾、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格严肃查处；针对农村道路上客运车辆违法载客超员载运现象较为突出的情况，加强整治力度。开展常态化管理重点地区：针对农村集贸市场、马路市场的交通流量相对较高、交通违法行为高发多发的特点，要加强对行人横穿马路、“农村车”违法载人载货等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治理一起。

3. 登记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人”“车”

做到源头治理，控制增量；做好病车处理，控制存量。

针对农村地广人稀、道路错综复杂、车型车样形态各异的特点，采取分类管理、逐级把控、持续施压、逐步淘汰老旧车辆的原则，将各类车型分类管控，逐步规范管理登记。组织服务小队深入农村持续发动农村走村入户，一家家一户户上门摸排脱审脱险的老旧摩托车等车辆，劝导所有交通参与者及时按要求按规定报废车辆，减少“库存”。加强农村“车”的监管力度。

（三）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科学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对农村道路开展分类分级管理、编制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人、车、路等各方面进行主动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精准实施治理。

2. 智能预警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设备设施

创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模式，预防交通事故。平时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加强道路巡逻、就近处警，通过处警速度和处警效率，确保社会稳定，使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得到预防，全域道路安全畅通。

强化科技投入力度，维护交通管理秩序。加强巡逻管控农村道路。向科技要警力，推动智慧交管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改变“人海战术”和靠交警“站马路”模式，提供工作效率效率。加强部门协查联动能力，积极推广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执法，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以监控为主，以机动巡逻为辅”。

参考文献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经济分析[D]. 陈伟. 武汉大学. 2017

[2] 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事故预防策略研究[J]. 李亚军.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2(01)